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度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混合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5	山证资管超短债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发起式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17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18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2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上述基金的2025年度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5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8-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7-25至2025-8-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8-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网站：gxzg.guosen.com.cn；

2、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8月18日		2015年07月13日
杨宇俊	2025年08月20日		2013年05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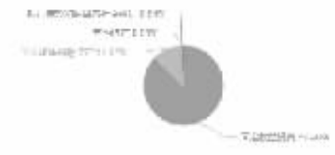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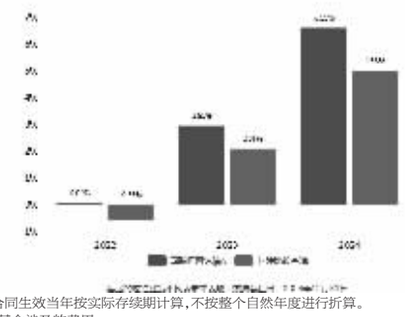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6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8月18日		2015年07月13日
杨宇俊	2025年08月20日		2013年05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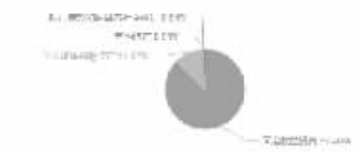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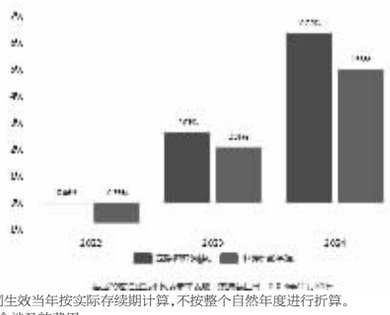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基金名称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ETF为日兴资管日经225ETF（Listed Index Fund 225）。根据本基金标的ETF管理人日本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日本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tCo., Ltd.）”将于2025年9月1日更名为“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ov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调整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名为“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变更为“易方达奥明日经225ETF（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及基金代码“513000”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标的ETF管理人名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变化、基金运作情况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基金名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名而来。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3、标的ETF：指由日本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日兴资管日经225ETF（Listed Index Fund 225）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名而来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7、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3、标的ETF：指由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ov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奥明日经225ETF（Listed Index Fund 225）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六、标的ETF 由日本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日兴资管日经225ETF（Listed Index Fund 225）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六、标的ETF 由奥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ov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奥明日经225ETF（Listed Index Fund 225）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结果按约定日期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结果按约定日期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2.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2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2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基金费用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12.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结果按约定日期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结果按约定日期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或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6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A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56	016657

注：（1）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28日（含）起至2025年8月2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8日（含）起至2025年9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5年9月25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

（2）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28日（含）起至2025年8月2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28日（含）起至2025年9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5年9月25日（含）起至2025年12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0.60%
100≤A＜500	0.40%
500≤A＜1000	0.20%
A≥1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